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二零一九年五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决议，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骆毅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248,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59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与会股东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股东骆毅力先生、骆的女士、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回购和赔偿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股东骆毅力先生、骆的女士、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48,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石波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伟

二零一九年五月廿一日